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京蓝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90.1098%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2017年2月24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4月1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51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京蓝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申请材料显示，北方园林停牌前6个月内曾现金增资。2016年5月30日，北方园林办理完毕定向增发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于2016年10月20日停牌。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2,933万元，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对价为52,933.09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题）

一、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的情况

根据京蓝科技分别于2016年10月19日、2017年3月13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复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京蓝科技向深交所申请，其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并自2017年3月13日开市起复牌。据此，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为2016年4月19日至2017年3月12日。根据北方园林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北方园林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前述期间内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的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8日，北方园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北方园林拟发行不超过6,000,000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6.5元/股，发行对象为北方园林在册股东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2015年12月24日，北方园林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北方园林于2016年5月18日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定向股票的认购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天津市林泉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	325.00	货币
2	天津市宇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	325.00	货币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3	天津海纳创业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0	325.00	货币
4	天津正特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0	325.00	货币
5	天津市汉城忠明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0	325.00	货币
合计		250	1,625.00	-

2016年2月16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6)004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上述增资事项。

2016年5月18日,北方园林在股转系统发布《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25,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将于2016年5月24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经核查,北方园林已于2016年5月30日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北方园林公开披露的信息、北方园林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定向发行股票事项以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不存在其他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的情况。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调整

2017年5月11日,京蓝科技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调整相关的议案,京蓝科技董事会根据京蓝科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原方案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2,933.00万元,现调整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95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 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京蓝科技拟向北方集团、高学刚及其一致行动人等55名北方园林股东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园林90.1098%股份。北方园林90.1098%股份交易作价为72,087.85万元，其中，52,933.09万元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19,154.76万元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交易对方林泉源园林、宇恒市政、海纳园林、正特园林、忠明园林存在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的情况，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为1,982.16万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50,950.93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52,933.09万元-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1,982.16万元），调整以后的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950.00万元，拟募集配套资金比例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按规定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拟向半丁资产管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半丁资产管理的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绍增。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25,594,516股的20%，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933.00万元。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确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的测算过程，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2)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交易完成后郭绍增控制的股份比例是否有可能上升，如是，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郭绍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2题）

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金额的测算过程

(一)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金额的测算过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金额是根据本次交易募投项目所需金额，并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相关规定测算确定。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费用及用于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其中，现金对价金额根据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及现金收购比例确定为 19,154.76 万元，中介费用金额根据京蓝科技与中介机构的协商结果确定为 2,534 万元，北方园林投资昌吉州呼图壁县呼图壁河核心区暨如意园建设项目资金缺口金额为 69,520 万元（=项目总投资 92,300 万元-政府前置补贴资金共计 22,780 万元）。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际资金需求上限为 91,208.76 万元（=19,154.76+2,534+69,520）。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50,95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第 1 题”。

京蓝科技根据本次交易募投项目所需金额，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50,950.00 万元。

(二)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的测算过程及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

1、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的测算过程

根据京蓝科技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京蓝科技总股本 651,189,032 股的 20%，即 130,237,806 股，且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95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京蓝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京蓝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 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如下：

(1) 京蓝科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

(2) 京蓝科技启动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工作，确定发行期首日，即向证监会报备发行方案的次日。

(3) 按照前述计算方法，计算以发行期首日为定价基准日的发行价格。

(4) 按照“发行股份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的计算公式，分别带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50,950.00 万元和发行价格，计算得到本次发行股份数，同时需要满足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130,237,806 股的条件，二者孰低为最终发行数量。

(三) 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95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者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京蓝科技将根据自身战略、经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通过自有资金和债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来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的资金需求。

1、利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京蓝科技合并报表层面货币资金为 99,468.88 万元，扣除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90,888.95 万元后剩余 8,579.93 万元，可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

2、债权融资

京蓝科技与多家银行有合作关系，可利用银行贷款筹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京蓝科技及其下属公司已经与五家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授信额度余额
1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30,000	2,000	28,000
2	中信银行赤峰分行	13,000	5,329	7,671
3	廊坊银行固安支行	10,000	10,000	-
4	交通银行赤峰分行	5,800	4,800	1,000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授信额度余额
5	兴业银行赤峰分行	5,000	3,000	2,000
合计		63,800	25,129	38,671

本次重组完成后，京蓝科技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加强，银行融资能力将更为畅通。此外，京蓝科技作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具备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债务融资的能力。

二、 本次交易前郭绍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一) 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郭绍增控制的股份比例可能上升

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本次交易前，杨树蓝天持有京蓝科技 139,710,151 股股份，占京蓝科技总股本的 21.45%，为京蓝科技控股股东；杨树蓝天、杨树嘉业、京蓝控股、融通资本、京蓝智享合计持有京蓝科技 311,803,105 股股份，占京蓝科技总股本的 47.88%，前述主体均受郭绍增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郭绍增为京蓝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京蓝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7.0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根据京蓝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6 年末京蓝科技总股本 325,594,5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7 年 4 月 18 日，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为 13.49 元/股。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一致（即为 13.49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50,950.00 万元，则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为 37,768,717 股，满足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130,237,806 股的条件。在前述发行价格的情况下，京蓝科技将向半丁资管非公开发行 37,768,717 股股份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杨树蓝天、杨树嘉业、京蓝控股、融通资本、京蓝智享及半丁资管合计持有京蓝科技 349,571,822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蓝科技总股本的 48.01%。前述主体均受郭绍增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郭绍增实际控制京蓝科技的股份比例较本次交易前将有所上升。

(二) 本次交易前郭绍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考虑到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郭绍增控制京蓝科技的股份比例可能上升，杨树蓝天、杨树嘉业、京蓝控股、融通资本、京蓝智享已分别出具《承诺函》：“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实施完毕后，假如交易完成后郭绍增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较本次交易前上升，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如该等股份由于京蓝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京蓝科技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京蓝控股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的限制。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郭绍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你公司：1）结合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等，补充披露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2）补充披露控股股东杨树蓝天合伙协议主要内容、相关各方权利义务，以及目前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股份质押等情况。3）是否存在委托、放弃表决权等相关安排，如有，披露原因、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4 题）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蓝科技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安排及对京蓝科技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蓝科技董事会构成及各股东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京蓝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京蓝科技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京蓝科技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含 3 名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京蓝科技董事会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1	杨仁贵	董事长	董事会

2	蒋琳媛	董事	董事会
3	郭绍增	董事	董事会
4	阎涛	董事	董事会
5	石英	独立董事	董事会
6	朱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7	陈方清	独立董事	董事会
京蓝科技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1	蒋琳媛	总经理	董事长
2	姜俐贻	常务副总经理	总经理
3	乌力吉	副总经理	总经理
4	刘冰	副总经理	总经理
5	刘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总经理
6	郭源源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等交易各方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并经京蓝科技说明，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未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蓝科技董事会构成及交易对方推荐京蓝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作出安排。

根据京蓝科技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蓝科技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北方园林董事长高学刚为京蓝科技副总经理，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除前述以外，京蓝科技的董事会构成、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任何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蓝科技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稳定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蓝科技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

根据京蓝科技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后京蓝科技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经营和财务管理机制的主要情况如下：

1、 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本次交易前，京蓝科技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并根据前述内部

治理制度进行重大事项决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蓝科技制定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动，京蓝科技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并有效落实相关制度执行。

2、 经营管理机制

本次交易前，京蓝科技已经形成了良好的经营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高级管理人员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等；下属部门各司其职，行使相关职能。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蓝科技上述经营管理机制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动。京蓝科技将充分发挥其管理团队在不同细分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水平，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3、 财务管理机制

本次交易前，京蓝科技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将各家子、分公司财务审批、会计核算等整合到同一个 ERP 系统中以适应重组整合管理的需要。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蓝科技上述财务管理机制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动。京蓝科技将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前后京蓝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本次交易前，杨树蓝天持有京蓝科技 139,710,151 股股份，占京蓝科技总股本的 21.45%，为京蓝科技控股股东；杨树蓝天、杨树嘉业、京蓝控股、融通资本及京蓝智享合计持有京蓝科技 311,803,105 股股份，占京蓝科技总股本的 47.88%，杨树蓝天、杨树嘉业、京蓝控股、融通资本和京蓝智享均受郭绍增控制，互为一行动人，郭绍增为京蓝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杨树蓝天、杨树嘉业、京蓝控股、融通资本和京蓝智享合计持有京蓝科技 311,803,105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蓝科技总股本的 45.16%，郭绍增仍为京蓝科技实际控制人。据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京蓝科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将有所调整

如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蓝科技的董事会构成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任何变化；根据京蓝科技的书面说明，基于本次交易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京蓝科技将根据《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提名、任命标的公司董事长为京蓝科技副总经理。京蓝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调整不影响其控制权的稳定性。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园林重大事项决策及经营、财务管理机制将遵从京蓝科技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方园林重大事项决策及经营、财务管理机制将遵从京蓝科技的要求，在充分发挥北方园林自主经营活力的基础上，京蓝科技将在重大事项决策及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保持对北方园林的适度控制，防范经营风险。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京蓝科技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二、 杨树蓝天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及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一）杨树蓝天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2名合伙人于2017年1月17日共同签署的《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的名称：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甲5号一层商业3；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 合伙人认缴或实缴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700	54,700	货币
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
合计	54,800	54,800	-

3、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以下比例分配和分担：按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利润和亏损。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内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4、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委派王悦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1）按期交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1）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人造成特别重大损失；（3）执行合伙人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5、 入伙、退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新合伙人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人为限承担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2>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当然退伙：（1）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个人丧失偿债能力；（3）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4）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5）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

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发生争议时，通过合伙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7、 解散与清算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杨树蓝天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情形

根据京蓝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京蓝科技截至2017年4月28日的《股份冻结数据》、《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0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17年4月28日）、京蓝科技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日，京蓝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股）
1	杨树蓝天	139,710,151	21.45	129,279,440
2	杨树嘉业	78,597,338	12.07	78,597,338
3	京蓝控股	60,000,000	9.21	8,000,000
4	乌力吉	48,178,972	7.40	32,000,000
5	融通资本	25,031,288	3.84	20,000,000
6	京蓝智享	8,464,328	1.30	6,045,948

根据上述并经京蓝科技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形以外，京蓝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三、京蓝科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京蓝科技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放弃表决权等相关安排

根据京蓝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郭绍增、杨树蓝天、杨树嘉业、京蓝控股、融通资本及京蓝智享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树蓝天、杨树嘉业、京蓝控股、融通资本及京蓝智享与京蓝科技其他股东之间就其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不存在委托、放弃表决权等相关安排。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日，杨树蓝天、杨树嘉业、京蓝控股、融通资本及京蓝智享与京蓝科技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放弃表决权等相关安排。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取得控制权时就公司控制权、主营业务调整、资产重组等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5题）

2016年1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融通资本、朱锦、科瑞特投资通过京蓝科技发布《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变动报告书”），根据融通资本与拜沃特投资于2015年12月1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朱锦、科瑞特投资、融通资本、杨树成长于2015年12月16日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后，京蓝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郭绍增。

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郭绍增取得京蓝科技控制权时，其一致行动人就增持京蓝科技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主营业务调整、资产重组等计划等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处置或转让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将来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正常履行中	该承诺不影响本次重组中京蓝科技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通过配套融资增持股份
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除京蓝科技2015年11月18日开始停牌所筹划的重大重组事项以外，截至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	正常履行中	相较本次重组前，京蓝科技主营业务

	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未进行调整
资产重组计划	除上市公司 2015 年 11 月 18 日开始停牌所筹划的重大重组事项以外,截至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购买、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	正常履行中	该承诺不影响本次重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通过京蓝控股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监事会,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满足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的需要。	正常履行中	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涉及董监高调整将履行必要的京蓝科技审议和披露程序
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正常履行中	该承诺不影响本次重组后对公司章程进一步修改
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截至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正常履行中	本次重组不涉及对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事项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其他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重大变化调整的计划。	正常履行中	本次重组不涉及京蓝科技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调整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变动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后续计划。	正常履行中	该承诺不影响本次重组后对京蓝科技业务及组织架构的进一步完善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京蓝科技实际控制人郭绍增的一致行动人作出的上述前期各项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中,不会影响本次重组的正常推进。

“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持股 5% 的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情况，以及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未来 60 个月内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如存在请详细披露主要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6 题）

一、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情况

（一） 持股情况

根据《购买资产报告书》，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前后京蓝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京蓝科技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杨树蓝天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39,710,151	21.45	139,710,151	20.24
2	杨树嘉业		78,597,338	12.07	78,597,338	11.38
3	京蓝控股		60,000,000	9.21	60,000,000	8.69
4	融通资本		25,031,288	3.84	25,031,288	3.63
5	京蓝智享		8,464,328	1.30	8,464,328	1.23
6	乌力吉	持股 5% 以上股东	48,178,972	7.40	48,178,972	6.98
合计			359,982,077	55.28	359,982,077	52.14

本次交易前，杨树蓝天、杨树嘉业、京蓝控股、融通资本、京蓝智享合计持有京蓝科技 311,803,105 股股份，占京蓝科技总股本的 47.88%，杨树蓝天、杨树嘉业、京蓝控股、融通资本、京蓝智享均受郭绍增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郭绍增为京蓝科技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杨树蓝天、杨树嘉业、京蓝控股、融通资本和京蓝智享合计持有京蓝科技 311,803,105 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蓝科技总股本的 45.16%，郭绍增仍为京蓝科技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京蓝科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半丁资管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尚未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无法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持股比例是否达到5%以上。因半丁资管的实际控制人为郭绍增，本次交易完成后，郭绍增控制的京蓝科技股份数量将进一步增加。

（二）控制公司情况

根据京蓝科技公开披露的信息、郭绍增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京蓝科技以外，京蓝科技实际控制人郭绍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持股/持有 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1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郭绍增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2	清上汇(深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郭绍增直接持有其99%股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3	融通华邦(深圳)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	郭绍增直接持有其90%股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投资项目策划、财务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4	融智开普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0	郭绍增直接持有其70%股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5	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500	融通资本及科瑞特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投资合计持有其50%股权	
6	杨树时代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0	融通资本及科瑞特投资合计持有其70%股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7	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500	杨树成长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43.16%出资份额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8	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10	杨树时代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树时代与杨树创业合计持有100%出资份额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9	杨树恒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000	杨树时代持有其85%股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0	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杨树创业与杨树恒康合计持有100%出资份额	投资管理。
11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4,800	杨树成长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树成长与杨树创业合计持有100%出资份额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12	京蓝环保（北京）有限公司	5,000	杨树成长与杨树创	水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业合计持有 100% 股权	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
13	北京信诚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8	杨树时代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树时代与杨树蓝天合计持有 100% 出资份额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4	半丁（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杨树时代持有其 100% 股权	投资管理。
15	御廩（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杨树时代持有其 100% 股权	投资管理。
16	蒹葭（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杨树时代持有其 100% 股权	投资管理。
17	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半丁投资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
18	御廩（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御廩（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会

				议及展览服务; 包装服务; 办公服务。
19	蒹葭(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蒹葭(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企业总部管理;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会议及展览服务; 包装服务; 办公服务。
20	京蓝控股	100,000	杨树蓝天与杨树成长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项目投资; 技术开发;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
21	张家港保税区京蓝智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1.772	京蓝控股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与资产管理。
22	上海利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0	京蓝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环保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环境工程,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3	江苏和亿昌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060	京蓝控股持有其51%股权	生产销售脱硫、脱氮、二氧化碳处理、除尘、水处理等环保设备及产品; 上述工程的施工、调试、运行、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建设与运营、设备及材料采购与销售; 环保工程的技术开发、咨询、设计; 工业设备及产品、自动化成套设备、防腐保温材料的经营及工程施工安装,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注：科瑞特投资由郭绍增配偶朱锦持股 100%。

除京蓝科技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外，京蓝科技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乌力吉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伊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	7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
2	红山玉龙(北京)经济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公司	200	10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劳务服务；劳务派遣；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货运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化工产品、矿产品。
3	北京华夏泰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	49%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顾问。

经核查，郭绍增除通过其控制的企业杨树蓝天、杨树嘉业、京蓝控股、融通资本及京蓝智享持有京蓝科技股份外，不存在通过委托表决权等其他方式控制京蓝科技股份的情形；京蓝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乌力吉除直接持有京蓝科技 48,178,972 股股份外，不存在通过委托表决权或间接持股等其他方式控制京蓝科技股份的情形。

二、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变化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3006 号审计报告，京蓝科技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收入分类	金额（万元）	占比（%）
节水灌溉建造合同	35,712.54	78.19
节水材料产品销售	5,706.19	12.49

清洁能源综合服务	2,147.65	4.70
工程施工劳务	858.88	1.88
安装服务收入	107.70	0.24
电子产品及其他	1,142.41	2.50
合计	45,675.37	100.00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7TJA20065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京蓝科技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金额（单元）	占比（%）
园林绿化工程收入	53,984.38	47.87
养护收入	1,616.15	1.43
销售苗木	8,494.29	7.53
设计收入	2,591.79	2.30
监理收入	334.90	0.30
其他收入	73.01	0.06
销售电子产品及其他	1,142.41	1.01
安装服务收入	107.70	0.10
清洁能源综合服务	2,147.65	1.90
节水灌溉建造合同	35,712.54	31.67
节水材料产品销售	5,706.19	5.06
工程施工劳务	858.88	0.76
合计	112,769.87	100.00

根据上述及《购买资产报告书》，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仍以生态环境领域的工程施工业务为主，但在具体业务领域上，京蓝科技将在原有的清洁能源服务、节水服务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至园林绿化、生态修复工程业务等领域，围绕水资源节约和水生态治理市场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和服务，形成多轮驱动、布局完整的发展格局。

三、 京蓝科技不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

根据京蓝科技控股股东杨树蓝天、实际控制人郭绍增分别出具的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未来 60 个月内，无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根据杨树蓝天、郭绍增及京蓝科技分别出具的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上市公司未来 60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进行的购买资产交易（包括不限于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现金购买其他公司的股权）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外，无其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综上所述，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未来 60 个月内，京蓝科技不存在变更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除京蓝科技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进行的购买资产交易（包括不限于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现金购买其他公司的股权）可能导致其主营业务调整外，无其他调整京蓝科技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未来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计划，是否存在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反馈意见》第 7 题）

根据京蓝科技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下属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京蓝科技下属子公司京蓝有道创业投资公司与浙江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廊坊市朗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振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振甫投资”），认缴出资分别为 2,250 万元、100 万元、19,500 万元、4,25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 8.62%、0.38%、74.71%、16.28%。根据京蓝科技的书面说明，该基金未来投资方向为与京蓝科技主营业务相关的智慧生态等领域，其中，廊坊市朗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固安益昌的唯一股东，系本次交易对方的关联方。

鉴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未来收购振甫投资的下属投资企业股权的情况，京蓝科技、杨树蓝天、郭绍增分别出具承诺，“除振甫投资及其下属投资企业之外，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上市公司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或置出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

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振甫投资及其下属投资企业之外，自本重组完成之日起，京蓝科技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向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购买或置出目前京蓝科技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计划。

“申请材料显示，北方园林将在证监会核准后，申请在股权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形式的具体进展，尚需履行程序的相关安排、预计办毕时间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8 题）

一、 北方园林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形式的具体进展

2017年2月24日，北方园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3月14日，北方园林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

二、 北方园林终止挂牌尚需履行程序的相关安排、预计办毕时间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法》及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北方园林申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变更公司形式尚需履行程序的相关安排如下：

1、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方园林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同意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条第二项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6.2款的约定，自北方园林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北方园林终止挂牌的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除北方园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交易对方应将其持有的北方园林股份过户至京蓝科技名下。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及北方园林应向股转公司提交终止北方园林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咨询股转公司，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由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终止挂牌事项作出决议，挂牌公司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其股票挂牌申请后，股转系统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于受理之日起十个转让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决定。

因此，北方园林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属于意思自治行为，在北方园林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后，其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北方园林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形式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变更类型的，应当按照拟变更的公司类型的设立条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文件。”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 6.3 款的约定，自北方园林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北方园林终止挂牌的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将北方园林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股东（大）会有权对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北方园林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形式的相关议案，在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的材料符合法定形式的前提下，办理变更公司形式的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北方园林终止挂牌及变更公司形式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申请材料显示，2016 年 3 月，北方园林完成对天津市源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收购。2016 年 12 月北方园林将其持有的源天工程 60% 股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张洪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源天工程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以及转让股权对北方园林生产经营及业务独立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0 题）

一、 源天工程的历史沿革

1、2008 年 6 月，源天工程设立

2008 年 5 月 19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河西登记内名预核字[2008]第 089680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天津市源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3 日，李忠浩、陈翔、陈晔签署了《天津市源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由前述三人共同出资设立源天工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前述主体分别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各为 33.33%；注册资本分两期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之前缴足，其中，设立时每人缴纳 20 万元；第二期每人缴纳 80 万元。

2008 年 6 月 23 日，天津市博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博达验内（2008）09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23 日，源天工程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20%，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6 月 26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向源天工程核发了《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03000098328)。

源天工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实缴出资额 比例(%)
1	李忠浩	100.00	20.00	33.33
2	陈翔	100.00	20.00	33.33
3	陈晔	100.00	20.00	33.33
合计		300.00	60.00	100

2、2010年7月, 实缴第二期出资

2010年7月12日, 源天工程召开股东会会议, 同意全体股东缴足第二期出资, 并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0年7月14日, 天津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祥和验字(2010)1174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2010年7月14日, 源天工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240万元, 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 源天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实缴出资额 比例(%)
1	李忠浩	100.00	33.33
2	陈翔	100.00	33.33
3	陈晔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100.00

注: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其中, 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源天工程成立于2008年6月26日, 第二期实缴出资的日期为2010年7月14日, 超过了两年, 因此源天工程历史上出资存在瑕疵。《公司法》于2014年修订后, 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 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有另行规定的以外, 取消了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出资的规定。

3、2014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3日，源天工程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李忠浩、陈翔、陈晔将各自所持的源天工程全部股权转让给张新杰。同日，李忠浩、陈翔、陈晔分别与张新杰签订了相应的《转股协议》。

2014年5月23日，源天工程作出新的股东决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转让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源天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实缴出资比例 (%)
1	张新杰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4、2016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10日，源天工程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张新杰将其持有的源天工程60%的股权转让给北方园林。同日，张新杰与北方园林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10日，源天工程召开新股东会会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源天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实缴出资比例 (%)
1	张新杰	120.00	40.00
2	北方园林	180.00	60.00
合计		300.00	100.00

5、2016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6日，源天工程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北方园林将其持有的源天工程60%股权转让给张洪波。同日，北方园林与张洪波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2月26日，源天工程召开新的股东会会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源天工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实缴出资比例 (%)
1	张新杰	120.00	40.00
2	张洪波	180.00	60.00
合计		300.00	100.00

二、 转让源天工程股权对北方园林生产经营及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北方园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6 年年度报告，北方园林收购源天工程 60% 股权后，在整合过程未达到预期，且源天工程业务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关联度不高，因此以原收购价将所持有的源天咨询 60% 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张洪波。北方园林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受让方张洪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00 万元，源天工程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北方园林及源天工程的营业执照及章程、《购买资产报告书》以及北方园林的说明，北方园林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及园林景观设计，为各类市政公共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园林工程、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及生态湿地工程等项目提供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及苗木养护管理，而源天工程的主营业务为建设工程监理，两者主营业务不同且不存在明显的协同效应。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北方园林 2016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源天工程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较小，其财务数据在北方园林的合并报表占比较小，转让源天工程股权对北方园林合并报表影响较小。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北方园林将源天工程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不会对北方园林生产经营及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申请材料显示，北方园林存在资产抵押、专利质押、子公司股权质押问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抵押及质押担保形成的原因，主债权种类、数额、用途，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2) 专利权的解质押手续的办理进展。3) 抵押及质押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1 题)

一、 抵押及质押担保形成的原因，主债权种类、数额、用途，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1、资产抵押

2016年6月6日，北方园林为了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获取银行授信和贷款，由灵感园林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灵感园林将其拥有的房地证津字第 10203152114 号房产进行抵押，主债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金额 (万元)	用途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综合授信、流动资金借款形成的债权	3,000	补充流动资金	2016.7.19-2017.7.12

2、专利质押

2016年5月25日，北方园林与浦发天津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浦发天津分行向北方园林提供450万元贷款，并由东方海鑫为北方园林上述45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为确保东方海鑫履行担保义务后产生的对北方园林的追偿权的实现，北方园林以其所有的1项发明专利权及9项实用新型专利权质押给东方海鑫作为反担保，主债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金额 (万元)	用途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东方海鑫履行担保义务后形成的对北方园林的追偿权以及相关费用	450	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016.5.25-2017.5.25

3、子公司股权质押

2016年7月18日，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园林、天津海林生态建设股份公司、华融海胜航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海胜”）、温州北方园林签订了《华融海胜航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温州北方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华融海胜以增资入股的方式投资温州北方园林，资金专项用于瓯江口 PPP 项目建设，投资款分两期投放，金额分别为 5,800 万元、5,000 万元，其中第一期投资款投放条件之一为北方园林将其持有的温州北方园林 2,7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全部股权质押给华融海胜。

2016年7月18日，华融海胜与北方园林签订了《华融海胜航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温州北方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北方园林于合同约定的两个投资期限届满之日按照合同约定无条件收购

华融海胜航信（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温州北方园林的股权。

为保障该股权回购义务的履行，华融海胜与北方园林于同日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北方园林以其持有的温州北方园林股权（对应 2,700 万元出资）质押给华融海胜，并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瓯江口分局办理了出质登记，主债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债权种类	主债权金额（万元）	用途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北方园林对华融海胜持有的温州北方园林股权的回购义务	华融海胜实缴出资（第一期 5,800 万元，第二期 5,000 万元，合计 10,800 万元）+ 华融海胜实缴出资额 $\times 11.6\% \div 360 \times$ 实际投资天数 - 实际取得的分红总额	温州北方园林融资	华融海胜投资款到位后 36 个月（第一期投资款 5,8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到位）

二、 专利权的解质押手续的办理进展

根据北方园林提供的还款凭证以及说明，北方园林已经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提前偿还浦发天津分行 450 万元借款，并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办理质押注销登记的申请，目前上述 10 项专利权的解质押手续处于正常办理过程中。

三、 抵押及质押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根据北方园林的说明，上述抵押及质押事项均系北方园林为开展业务进行的正常融资行为，其中浦发天津分行的 450 万元借款已经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偿还，相应的主债权已消灭，专利权的解质押手续正在正常办理过程中；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借款协议及温州北方园林的相关投资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北方园林预期能正常归还借款及履行股权回购义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北方园林《企业信用报告》，北方园林借款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或者无法正常履行债务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北方园林 2016 年年度报告，北方园林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连续盈利且业绩稳步提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北方园林控股股东北方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学刚已出具承诺，若北方园林因上述担保事项遭受任何损失，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及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以及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并出具复核报告。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评估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2 题）

一、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相关情况

根据中联评估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106 号）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复核报告》”），中联评估因参与的其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二、 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文件的效力

为本次交易，中联评估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上述《复核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关于“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的受理”的解答：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被立案调查的，不会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其出具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但在审核中将重点关注其诚信信息及执业状况。

根据《复核报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签字评估师高忻、米鑫与上述被调查事项无关。签字资产评估师高忻（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11000088）、米鑫（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1060034）执业记录良好，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证书合法有效。”

根据中联评估提供的资料，中联评估持有证书编号为 0100001001 的《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以及证书编号为 11020008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米鑫、高忻分别持有登记编号为 1060034、11000088 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根据上述情况，中国证监会对中联评估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京蓝科技本次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北方园林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068.11 万元、17,121.74 万元、6,894.96 万元，其中 2015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系对关联方北方集团的往来款 13,090.8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标的资产资金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2) 标的资产为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5 题）

一、 标的资产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标的资产资金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北方园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068.11 万元、17,121.74 万元、6,894.96 万元，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备用金等。其中，上述其他应收对象中，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北方集团的其他应收款 13,091.15 万元外，其他应收对象均不构成北方园林的关联方。

2015 年，北方园林控股股东北方集团被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认定为集团客户，并被授予总额为 6 亿元的集团授信额度。北方集团将北方园林纳入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经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认可并确定分配北方园林的授信额度为 2.5 亿元，期限三年，由北方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股权质押及保证担保。

根据北方园林与北方集团签订的《关于合作使用滨海农村商业银行授信的协议》，因北方园林实际资金缺口约为 1 亿元，北方园林将多出部分的贷款资金借予北方集团使用，并由其按使用资金额度及期限自行承担利息。因此，北方集团 2015 年从北方园林累计取得借款（包括利息）17,415.62 万元，主要用于北方集团园区建设、市政工程业务。

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北方园林资金，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北方集团已将全部资金占用款（包括利息）全部偿清。北方园林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了上述事项。

除上述情形之外，北方园林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北方园林资金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在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前,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解决,且该事项已经北方园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符合《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

二、 标的资产为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北方园林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为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北方园林制定了《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根据北方园林于2016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与整改情况》(公告编号:2016-025)、北方园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函》以及北方园林的说明,2015年北方集团对北方园林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问题主要系北方园林及相关人员对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的理解不足,对相关制度文件理解不透彻,造成北方园林未能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北方园林事后已经召开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进行了追认并且进行了严肃的整改。针对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北方园林具体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北方园林根据要求,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依法补充履行决策程序,北方园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14日,分别对2015年北方集团对北方园林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进行了确认。

2、北方园林管理层意识到公司治理尚需规范,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和信息披露制度,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3、组织学习,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制度上作了安排,北方园林财务负责人对每笔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把关,杜绝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北方园林利益的行

为。北方园林实际控制人对此作出《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密切跟踪北方园林与各方资金往来，加强控制，为了防止可能发生的资金占用，北方园林财务人员今后要密切关注和跟踪北方园林与各关联方、非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确保每月一次核对北方园林与各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北方园林财务部对发生的资金往来事项要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各部门根据资金往来的影响因素，进行动态跟踪分析与研究，及时汇报给董事会秘书，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北方园林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6]第 0330 号）、《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以及北方园林的说明，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北方园林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北方园林已经为防止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已经得到有效规范，除上述披露情形之外，《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天津金锰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中惠融通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固安县益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标的资产股权、以及半丁资产管理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详细资金来源和安排：1）是否为自有资金认购，是否存在将其持有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如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是否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2）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说明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如是，补充披露具体协议及权利义务安排、实际杠杆比率等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3 题）

一、 是否为自有资金认购，是否存在将其持有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是否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如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是否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天津金锰泰、中惠融通、固安益昌、半丁资管的章程、资金入账证明、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取得北方园林股权或者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和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金锰泰

2011年1月，天津金锰泰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北方园林200万股股份，出资总额1,920万元，该笔出资额的缴纳时间为2011年1月18日，资金来源系合伙人出资及经营积累，属于自有资金。

2014年7月，由于北方园林未完成此前与天津金锰泰签署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北方集团、高学刚因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与天津金锰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北方集团将其持有的北方园林100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天津金锰泰。

2015年8月，北方园林定向增发股票，天津金锰泰认购100万股，认购金额为650万元，该笔认购款的缴纳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资金来源系合伙人出资及经营积累，属于自有资金。

2016年1月，北方园林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天津金锰泰获得转增股份共计80万股。

根据天津金锰泰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及安排的声明与承诺》：（1）其取得北方园林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2）其不存在将持有的北方园林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的情况；（3）其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或向超过200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

2、中惠融通

2016年11月，中惠融通在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上通过做市转让方式购入北方园林股票合计24,000股，成交总金额为110,664元。中惠融通取得北方园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系其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金，股东出资时间为2016年7月。

根据中惠融通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及安排的声明与承诺》：（1）其取得北方园林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2）其不存在将持有的北方园林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的情况；（3）其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或向超过200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

3、固安益昌

2017年1月，固安益昌在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上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入北方园林股票合计720万股，成交总金额为5,688.00万元。

根据固安益昌与郎盈汽车的借款协议以及相应的银行凭证、说明，固安益昌取得北方园林股份的资金来源系其股东朗盈汽车对固安益昌的无息借款，借款期

限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无短期偿还安排；郎盈汽车对固安益昌的借款系其自筹资金。根据固安益昌、朗盈汽车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及安排的声明与承诺》：（1）固安益昌其取得北方园林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股东朗盈汽车对固安益昌的长期无息借款，朗盈汽车的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该自筹资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北方园林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其不存在将持有的北方园林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的情况；（3）其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

4、半丁资管

半丁资管拟认购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全部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 50,590.00 万元。半丁资管的认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其中，半丁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杨树蓝天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49,900 万元，目前均尚未实缴。

根据半丁资管、半丁投资和杨树蓝天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及安排的声明与承诺》：“（1）本企业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半丁（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于半丁资产管理的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2）本企业不存在将持有的京蓝科技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的情况；（3）本企业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4）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的出资人均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综上，天津金镒泰、中惠融通取得北方园林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固安益昌取得北方园林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借款，半丁资管拟以股东出资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不存在将其持有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无短期内偿债的相关安排、资金到位时间及还款安排；其亦不涉及通过其他方式筹集资金，不涉及以公开、变相公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或向超过 200 人以上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

二、按照穿透计算的原则，说明是否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如是，补充披露具体协议及权利义务安排、实际杠杆比率等情况。

根据天津金镒泰、中惠融通、固安益昌、半丁资管提供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前述主体穿透至上级股东/出资人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穿透情况
1	天津金镓泰	1. 天津海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 王振忠 1-1-2 李小平 1-1-3 马志强 1-1-4 朱崇亚 1-1-5 丁松良 1-1-6 高伟威 1-1-7 杨睿 1-2 杨哲 1-3 王振忠 1-4 杨睿 1-5 丁松良 1-6 高伟威 1-7 王锐 1-8 牛坤 1-9 马志强 1-10 甄爽 1-11 朱崇亚 2. 李小平 3. 王振忠 4. 代石军 5. 天津腾飞投资有限公司 5-1 天津腾飞钢管有限公司 5-1-1 苏安徽 5-1-2 刘俊玲 5-2 苏安徽 6. 天津金海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 王振忠 6-2 李小平 6-3 马志强 6-4 朱崇亚 6-5 丁松良 6-6 高伟威 6-7 杨睿 7. 刘瑞峰 8. 阎寒
2	中惠融通	1. 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1 周莉 1-2 周斌
3	固安益昌	1. 郎盈汽车 1-1 刘桂林

		1-2 徐灵芝
4	半丁资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半丁（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杨树时代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1 郭绍增 1-1-2 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2-1 朱锦 1-1-3 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1 阎涛 1-1-3-2 周国旗 2.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1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1-1 郭绍增 2-1-2 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2-1 朱锦 2-1-3 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3-1 阎涛 2-1-3-2 周国旗 2-1-4 拜沃特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4-1 杨舒 2-1-4-2 梁辉 2-2 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2-1 科瑞特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2-1-1 朱锦 2-2-2 万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2-2-1 阎涛 2-2-2-2 周国旗 2-2-3 拜沃特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2-3-1 杨舒 2-2-3-2 梁辉 2-2-4 固安县宏达建材有限公司

		2-2-4-1 郭绍全 2-2-4-2 马冬雪 2-2-5 杨树成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	--

根据天津金鎰泰、中惠融通、固安益昌以及半丁资管的章程/合伙协议、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其不存在结构化、杠杆等安排。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2) 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的，补充披露是否在股转系统进行更正披露，信息披露差异的具体内容、性质及原因，逐个列明受影响的会计科目及更正金额，标的资产董事会、管理层对更正事项原因、性质等的说明。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4 题）

一、 标的资产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信息披露的合规性。

根据北方园林提供的说明，北方园林在新三板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时间	公告主要内容
1	2014-11-28	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取消）、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北京京翔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北京京翔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公告
2	2014-12-11	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3	2014-12-19	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更正公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新后）
4	2015-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关于更换审计机构、公司 2015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等议案）
5	2015-2-16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	2015-4-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为做市转让等议案）、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2014年年度报告
7	2015-5-20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8	2015-6-18	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9	2015-7-13	2015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10	2015-7-1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财务总监辞职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11	2015-7-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变动以及成立大连、重庆、西安分公司的议案）
12	2015-8-13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因洽谈重大合同暂停转让）
13	2015-8-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半年度报告、股票发行方案、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股票发行方案、增加注册资本等议案）
14	2015-9-15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董事变动公告（董事白斌提出辞职，补选杨云浩为公司董事）
15	2015-10-26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16	2015-10-28	关于与天津静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17	2015-11-25	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天津荣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券商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18	2015-12-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修改公司章程、投资控股天津市源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内蒙古赤峰分公司以及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收购资产的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与石家庄市道路绿化筹建处签订协议书的公告、

19	2015-12-25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由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2016-1-4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21	2016-1-6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2	2016-1-14	获奖公告（收到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滨海吹填土原位改良利用技术》荣获2014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奖创新成果二等”及“2014年度中国施工企业年度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奖创新先进企业”获奖证书。）
23	2016-1-29	关于获得二〇一四年至二〇一五年度天津市十强优秀园林企业的公告
24	2016-2-5	关于签署PPP项目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宁国市人民政府、中国远望通信有限公司、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PPP项目战略合作意向书，将在宁国市基础设施（PPP）项目上开展意向合作）
25	2016-2-15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26	2016-2-18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27	2016-2-19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中标瓯江口新区起步市政工程第22施工合同段施工合同段PPP项目）
28	2016-3-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成立河北省张家口分公司、成立“温州北方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的议案）
29	2016-3-23	关于签署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的公告（与新疆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采用PPP模式合作投资如意园综合体项目）
30	2016-3-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关于成立山西分公司、确认关联交易、向华明村镇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1	2016-4-5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增加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32	2016-4-11	股权质押公告
33	2016-4-18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34	2016-4-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等议案）；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北方园林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函（已取消）；关于公司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与整改情况；关于确认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风险提示公告（券商公告）
35	2016-4-29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北方园林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函之更正公告；北方园林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杜绝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更正后）
36	2016-5-18	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天津荣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券商公告）
37	2016-5-20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天津荣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8	2016-5-23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39	2016-5-25	关于天津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相关问题的整改公告
40	2016-7-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温州北方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有关增资方案、参与嘉祥县水系综合整治工程PPP项目及为此出资成立“SPV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司向“东方海鑫”申请贷款担保，同时将公司拥有的专利向东方海鑫提供反担保等议案）、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任免情况）、董事人员变动公告（辞职情况）、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组成联合体投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41	2016-7-26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2	2016-7-28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43	2016-8-10	股权质押公告、关于重大项目成交的提示性公告（中标嘉祥县水系综合整治工程（一期）前进河北段治理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券商公告）
44	2016-8-25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中标衡水市滏东公园建设项目）
45	2016-8-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出资成立“呼图壁北方创业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中标赤峰商贸物流城近期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第一包）和赤峰商贸物流城近期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第三包））
46	2016-9-26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中标天津市金钟路（现状外环线-杨北公路）道路两侧绿化提升工程项目）
47	2016-9-30	关于子公司获奖的公告
48	2016-10-19	股权质押公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筹划重大事项暂停转让）
49	2016-11-2	关于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50	2016-11-16	关于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51	2016-11-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于公司股票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住所、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住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2	2016-11-24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53	2016-11-30	关于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54	2016-12-8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关于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的公告
55	2016-12-15	关于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56	2016-12-19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经营范围以及住所变更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57	2016-12-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券商公告）
58	2016-12-26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59	2016-12-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分包合同以及转让天津市源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专业分包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60	2017-1-3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61	2017-1-4	出售资产的公告（转让天津市源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股权）
62	2017-1-13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63	2017-1-20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的公告（筹划重大事项暂停转让）
64	2017-2-10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65	2017-2-24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66	2017-2-2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京蓝科技收购公司股份事宜）、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公司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收购报告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67	2017-3-14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68	2017-3-15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京蓝科技收购公司股份事宜）
69	2017-3-17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公司前期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70	2017-3-27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71	2017-4-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年1-9月、2015年度、2014年度审计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券商公告）
72	2017-4-11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73	2017-4-13	关于延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74	2017-4-1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6 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券商公告）
75	2017-4-20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76	2017-4-24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
77	2017-4-27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78	2017-5-2	关于因无法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而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79	2017-5-5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80	2017-5-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根据北方园林出具的关于在新三板挂牌以来信息披露合规性的承诺：

“北方园林自提交挂牌申请之日起至今，一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园林依法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并公告，年度股东大会依法由律师进行见证。北方园林及其子公司的所有重大事件，包括利润分配、出售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受到行政处罚、高级管理人员辞职、选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均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及时予以公告，历次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均按《公司法》规定的时限提前予以公告。”

二、 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差异情况

2017 年 4 月 5 日，北方园林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在股转系统发布《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京蓝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方园林 90.11% 股份，京蓝科技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方园林进行了两年一期审计，并就本次交易出具《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7TJA20001）。根据该审计报告，北方园林对在股转系统披露的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报告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信息披露差异的具体内容、性质及原因

1、 2014 年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差异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差额	变动比率	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	-	-	-	-	-
货币资金	130,993,034.50	130,916,256.05	76,778.45	0.06%	-
应收账款	357,497,238.36	337,740,112.24	19,757,126.12	5.85%	注 1
预付款项	2,443,117.66	4,157,165.71	-1,714,048.05	-41.23%	注 2
其他应收款	50,681,059.24	50,691,047.19	-9,987.95	-0.02%	-
存货	411,719,669.16	422,322,374.72	-10,602,705.56	-2.51%	注 3
长期应收款	283,447,575.48	276,197,205.18	7,250,370.30	2.63%	注 4
固定资产	22,046,901.64	25,722,756.74	-3,675,855.10	-14.29%	注 5
长期待摊费用	538,200.00	2,018,200.00	-1,480,000.00	-73.33%	注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68,673.66	18,659,297.40	2,909,376.26	15.59%	注 7
应付账款	353,550,597.83	273,653,290.23	79,897,307.60	29.20%	注 8
预收款项	46,249,185.32	25,128,151.21	21,121,034.11	84.05%	注 9
应付职工薪酬	1,474,369.72	1,397,591.27	76,778.45	5.49%	-
应交税费	25,390,842.91	27,251,404.55	-1,860,561.64	-6.83%	-
应付利息	732,021.00	660,767.67	71,253.33	10.78%	-
其他应付款	39,796,343.74	25,835,861.30	13,960,482.44	54.04%	注 10
长期应付款	154,612,507.92	154,683,007.92	-70,500.00	-0.05%	-
递延收益	2,900,000.00	3,817,185.44	-917,185.44	-24.03%	-
盈余公积	15,076,350.97	15,250,231.36	-173,880.39	-1.14%	-

未分配利润	57,907,235.69	157,395,341.97	-99,488,106.28	-63.21%	注 11
少数股东权益	1,528,497.37	1,522,632.29	5,865.08	0.39%	-
二、利润表	-	-	-	-	-
营业收入	402,898,344.68	412,289,461.12	-9,391,116.44	-2.28%	注 12
营业成本	301,154,917.30	296,715,388.06	4,439,529.24	1.50%	注 13
税金及附加	13,564,060.89	13,659,320.29	-95,259.40	-0.70%	-
管理费用	46,193,487.53	60,098,520.88	-13,905,033.35	-23.14%	注 14
财务费用	23,050,433.80	23,268,183.51	-217,749.71	-0.94%	-
资产减值损失	11,260,767.14	6,715,286.90	4,545,480.24	67.69%	注 15
营业外收入	1,225,955.62	1,493,562.77	-267,607.15	-17.92%	-
营业外支出	2,458,679.12	65,127.12	2,393,552.00	3,675.20%	注 16
所得税费用	2,021,063.02	5,124,353.89	-3,103,290.87	-60.56%	注 17
净利润	4,420,891.50	8,136,843.24	-3,715,951.74	-45.6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0,898.94	8,132,715.78	-3,721,816.84	-45.76%	-
少数股东损益	9,992.56	4,127.46	5,865.10	142.10%	-

上述列表中存在重大差异变动的合并报表项目差异原因如下：

注 1、北方园林对应收账款账龄原按照客户归集，现按照同一客户的不同项目进行细分，导致坏账准备增加 24,343,078.53 元；应收账款串户、重分类及工程结算跨期事项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44,100,204.65 元。

注 2、预付款项的差额 1,714,048.05 元主要是与应付账款重分类形成。

注 3、北方园林针对部分已完工或结算项目，补记施工成本或结转销售成本，该事项综合导致存货减少 2,390,490.08 元。北方园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存货减少 8,212,215.48 元。

注 4、北方园林根据 BT 项目合同约定及结算金额及计算长期应收款，导致长期应收款增加 7,250,370.30 元。

注 5、北方园林账面固定资产-东丽湖苗圃由于建设计划变更而转入损失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减少 3,675,855.10 元。

注 6、北方园林对静海及青县苗圃租赁土地费用按照租赁期限计算，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1,480,000.00 元。

注 7、北方园林按照调整后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2,909,376.26 元。

注 8、北方园林补记暂估合同成本及重分类等原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79,897,307.60 元。

注 9、北方园林对以前年度已经结算的项目转入损益及进行重分类等原因，导致预收款项增加 21,121,034.11 元。

注 10、北方园林对往来款串户进行调整及补记土地租赁费等原因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13,960,482.44 元。

注 11、北方园林对跨期收入、成本、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的调整导致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99,488,106.28 元。

注 12、北方园林根据工程合同、结算资料，调整了跨期收入，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9,391,116.44 元。

注 13、北方园林对项目成本的重分类及跨期成本的调整等原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4,439,529.24 元。

注 14、北方园林将与项目相关的支出从管理费用调至项目成本中等原因导致管理费用减少 13,905,033.35 元。

注 15、北方园林按照调整后的应收款项及存货计算的资产减值损失，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4,545,480.24 元。

注 16、北方园林将东丽湖苗圃资产转入损失等原因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 2,393,552.00 元。

注 17、北方园林根据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及资产减值损失重新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等原因，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3,103,290.87 元。

2、2015 年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差异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差额	变动比率	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	-	-	-	-	-
货币资金	121,498,250.42	121,651,367.09	-153,116.67	-0.13%	-
应收账款	307,402,117.47	281,723,585.84	25,678,531.63	9.11%	注 1
预付款项	736,730.90	6,877,937.63	-6,141,206.73	-89.29%	注 2
其他应收款	171,217,411.74	186,347,580.19	-15,130,168.45	-8.12%	注 3
存货	529,798,230.38	551,450,132.46	-21,651,902.08	-3.93%	注 4
长期应收款	228,490,887.04	228,394,122.81	96,764.23	0.04%	-
固定资产	19,374,270.27	22,816,752.66	-3,442,482.39	-15.09%	注 5
长期待摊费用	510,600.00	1,750,600.00	-1,240,000.00	-70.83%	注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63,176.39	10,911,256.69	3,251,919.70	29.80%	注 7
应付账款	334,573,807.97	264,516,160.22	70,057,647.75	26.49%	注 8
预收款项	96,336,228.20	98,445,563.08	-2,109,334.88	-2.14%	-
应交税费	29,544,715.29	26,460,069.68	3,084,645.61	11.66%	-
应付利息	2,005,955.03	2,113,138.36	-107,183.33	-5.07%	-
其他应付款	46,868,175.83	39,142,186.71	7,725,989.12	19.74%	注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	2,000,000.00	-	-
长期借款	247,000,000.00	249,000,000.00	-2,000,000.00	-0.80%	-
长期应付款	50,340,553.66	50,411,053.66	-70,500.00	-0.14%	-
递延收益	900,000.00	1,400,000.00	-500,000.00	-35.71%	-
资本公积	147,719,671.78	147,459,671.78	260,000.00	0.18%	-
盈余公积	19,108,904.32	18,681,627.97	427,276.35	2.29%	-
未分配利润	92,198,909.28	189,645,400.58	-97,446,491.30	-51.38%	注 10
少数股东权益	1,588,918.88	1,606,793.77	-17,874.89	-1.11%	-
二、利润表	-	-	-	-	-
营业收入	475,768,087.23	464,643,623.86	11,124,463.37	2.39%	注 11
营业成本	353,426,650.53	336,309,624.23	17,117,026.30	5.09%	注 12

税金及附加	14,594,855.25	14,474,827.82	120,027.43	0.83%	-
管理费用	39,882,731.76	53,551,086.10	-13,668,354.34	-25.52%	注 13
财务费用	9,238,193.01	18,843,817.53	-9,605,624.52	-50.97%	注 14
资产减值损失	9,099,738.60	-2,813,138.15	11,912,876.75	-423.47%	注 15
营业外收入	6,581,369.15	6,997,535.44	-416,166.29	-5.95%	-
所得税费用	17,655,967.70	15,435,857.99	2,220,109.71	14.38%	注 16
净利润	38,384,648.45	35,765,616.70	2,619,031.75	7.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24,226.94	35,681,455.22	2,642,771.72	7.41%	-
少数股东损益	60,421.51	84,161.48	-23,739.97	-28.21%	-

上述列表中存在重大差异变动的合并报表项目差异原因如下：

注 1、北方园林对应收账款账龄原按照客户归集，现按照同一客户的不同项目进行细分，导致坏账准备增加 28,402,364.32 元；应收账款串户、重分类及工程结算跨期事项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54,080,895.95 元。

注 2、预付款项的差额 6,141,206.73 元主要是与应付账款重分类形成。

注 3：其他应收款的差额 15,130,168.45 元主要是与应收账款重分类形成。

注 4、北方园林针对部分已完工或结算项目，补记施工成本或结转销售成本，该事项综合导致存货减少 5,326,989.19 元。北方园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存货减少 16,324,912.89 元。

注 5、北方园林账面固定资产-东丽湖苗圃由于建设计划变更而转入损失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减少 3,442,482.39 元。

注 6、北方园林对静海及青县苗圃租赁土地费用按照租赁期限计算，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1,240,000.00 元。

注 7、北方园林按照调整后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251,919.70 元。

注 8、北方园林补记暂估合同成本及重分类等原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70,057,647.75 元。

注 9、北方园林对往来款串户进行调整及补记土地租赁费等原因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7,725,989.12 元。

注 10、北方园林对跨期收入、成本、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的调整导致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97,446,491.3 元。

注 11、北方园林根据工程合同、结算资料，调整了跨期收入，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11,124,463.37 元。

注 12、北方园林对项目成本的重分类及跨期成本的调整等原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17,117,026.30 元。

注 13、北方园林将与项目相关的支出从管理费用调至项目成本中等原因导致管理费用减少 13,668,354.34 元。

注 14、北方园林将 BT 项目未确认融资收益与工程收入进行重分类调整及摊销调整，导致财务费用减少了 9,605,624.52 元。

注 15、北方园林按照调整后的应收款项及存货计算的资产减值损失，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1,912,876.75 元。

注 16、北方园林根据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及资产减值损失重新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等原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了 2,220,109.71 元。

3、2014 年母公司报表财务数据差异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差额	变动比率	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	-	-	-	-	-
货币资金	116,845,648.43	116,768,869.98	76,778.45	0.07%	-
应收账款	317,952,038.50	298,809,251.13	19,142,787.37	6.41%	注 1
预付款项	2,511,731.48	4,225,779.53	-1,714,048.05	-40.56%	注 2
其他应收款	53,532,834.18	53,550,660.69	-17,826.51	-0.03%	-
存货	389,601,161.93	398,011,986.90	-8,410,824.97	-2.11%	注 3
长期应收款	283,447,575.48	276,197,205.18	7,250,370.30	2.63%	注 4
固定资产	21,893,388.38	25,569,243.48	-3,675,855.10	-14.38%	注 5
长期待摊费用	538,200.00	2,018,200.00	-1,480,000.00	-73.33%	注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99,255.70	16,630,073.27	3,769,182.43	22.66%	注 7
应付账款	332,529,568.66	257,613,477.19	74,916,091.47	29.08%	注 8
预收款项	41,941,641.74	21,227,767.74	20,713,874.00	97.58%	注 9
应付职工薪酬	1,031,819.36	955,040.91	76,778.45	8.04%	-
应交税费	22,618,265.18	24,396,757.14	-1,778,491.96	-7.29%	-
应付利息	664,617.77	593,364.44	71,253.33	12.01%	-
其他应付款	75,699,770.48	61,964,720.32	13,735,050.16	22.17%	注 10
长期应付款	154,612,507.92	154,683,007.92	-70,500.00	-0.05%	-
递延收益	1,900,000.00	2,517,185.44	-617,185.44	-24.52%	-
盈余公积	12,892,993.31	13,066,873.70	-173,880.39	-1.33%	-
未分配利润	25,669,437.49	117,601,863.19	-91,932,425.70	-78.17%	注 11
二、利润表	-	-	-	-	-
营业收入	373,316,805.48	382,998,262.62	-9,681,457.14	-2.53%	注 12
营业成本	283,017,197.63	280,544,922.51	2,472,275.12	0.88%	注 13
税金及附加	13,171,017.97	13,258,753.66	-87,735.69	-0.66%	-
管理费用	34,086,251.88	47,195,715.93	-13,109,464.05	-27.78%	注 14
财务费用	22,552,958.83	22,770,708.54	-217,749.71	-0.96%	-
资产减值损失	7,792,075.39	3,318,707.82	4,473,367.57	134.79%	注 15
营业外收入	601,013.08	994,738.61	-393,725.53	-39.58%	-
营业外支出	2,457,738.09	64,186.09	2,393,552.00	3,729.08%	注 16
所得税费用	1,801,653.50	5,226,176.53	-3,424,523.03	-65.53%	注 17
净利润	9,038,925.27	11,613,830.15	-2,574,904.88	-22.17%	-

上述列表中存在重大差异变动的合并报表项目差异原因如下：

注 1、北方园林对应收账款账龄原按照客户归集，现按照同一客户的项目进行细分，导致坏账准备增加 24,865,522.17 元；应收账款串户、重分类及工程结算跨期事项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44,008,309.54 元。

注 2、预付款项的差额 1,714,048.05 元主要是与应付账款重分类形成。

注 3、北方园林针对部分已完工或结算项目，补记施工成本或结转销售成本，该事项综合导致存货减少 2,390,490.08 元。北方园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存货减少 8,212,215.48 元。

注 4、北方园林根据 BT 项目合同约定及结算金额及计算长期应收款，导致长期应收款增加 7,250,370.30 元。

注 5、北方园林账面固定资产-东丽湖苗圃由于建设计划变更而转入损失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减少 3,675,855.10 元。

注 6、北方园林对静海及青县苗圃租赁土地费用按照租赁期限计算，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1,480,000.00 元。

注 7、北方园林按照调整后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769,182.43 元。

注 8、北方园林补记暂估合同成本及重分类等原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74,916,091.47 元。

注 9、北方园林对以前年度已经结算的项目转入损益及进行重分类等原因，导致预收款项增加 20,713,874.00 元。

注 10、北方园林对往来款串户进行调整及补记土地租赁费等原因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13,735,050.16 元。

注 11、北方园林对跨期收入、成本、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的调整导致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91,932,425.70 元。

注 12、北方园林根据工程合同、结算资料，调整了跨期收入，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9,681,457.14 元。

注 13、北方园林对项目成本的重分类及跨期成本的调整等原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2,472,275.12 元。

注 14、北方园林将与项目相关的支出从管理费用调至项目成本中等原因导致管理费用减少 13,109,464.05 元。

注 15、北方园林按照调整后的应收款项及存货计算的资产减值损失，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4,473,367.57 元。

注 16、北方园林将东丽湖苗圃资产转入损失等原因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 2,393,552.00 元。

注 17、北方园林根据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及资产减值损失重新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等原因，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3,424,523.03 元。

4、2015 年母公司报表财务数据差异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后	更正前	调整金额	变动比率	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	-	-	-	-	-
货币资金	116,978,873.68	117,131,990.35	-153,116.67	-0.13%	-
应收账款	268,911,557.21	236,764,708.40	32,146,848.81	13.58%	注 1
预付款项	-	6,141,206.73	-6,141,206.73	-100.00%	注 2
其他应收款	180,706,414.89	195,790,516.44	-15,084,101.55	-7.70%	注 3
存货	507,540,357.72	526,252,329.09	-18,711,971.37	-3.56%	注 4
长期应收款	228,490,887.04	228,394,122.81	96,764.23	0.04%	-
固定资产	19,210,744.59	22,653,226.98	-3,442,482.39	-15.20%	注 5
长期待摊费用	510,600.00	1,750,600.00	-1,240,000.00	-70.83%	注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00,673.35	8,932,335.54	3,868,337.81	43.31%	注 7
应付账款	320,573,179.26	255,675,008.99	64,898,170.27	25.38%	注 8
预收款项	93,271,172.32	91,335,104.95	1,936,067.37	2.12%	-
应交税费	25,864,516.92	24,873,570.85	990,946.07	3.98%	-
应付利息	1,942,331.47	2,049,514.80	-107,183.33	-5.23%	-
其他应付款	79,239,337.08	69,413,026.67	9,826,310.41	14.16%	注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	2,000,000.00	-	-
长期借款	247,000,000.00	249,000,000.00	-2,000,000.00	-0.80%	-
长期应付款	50,340,553.66	50,411,053.66	-70,500.00	-0.14%	-
递延收益	900,000.00	1,200,000.00	-300,000.00	-25.00%	-
资本公积	161,206,841.09	160,946,841.09	260,000.00	0.16%	-
盈余公积	16,925,546.66	16,498,270.31	427,276.35	2.59%	-

未分配利润	61,962,417.67	148,484,432.67	-86,522,015.00	-58.27%	注 10
二、利润表	-	-	-	-	-
营业收入	453,056,095.94	441,548,297.85	11,507,798.09	2.61%	注 11
营业成本	343,725,726.67	327,135,198.95	16,590,527.72	5.07%	注 12
税金及附加	14,402,721.63	14,278,078.24	124,643.39	0.87%	-
管理费用	29,153,948.20	42,716,089.52	-13,562,141.32	-31.75%	注 13
财务费用	9,246,831.32	18,852,455.84	-9,605,624.52	-50.95%	注 14
资产减值损失	4,740,799.55	-4,454,203.89	9,195,003.44	-206.43%	注 15
营业外收入	5,412,550.00	5,729,735.44	-317,185.44	-5.54%	-
所得税费用	16,806,413.96	14,368,273.46	2,438,140.50	16.97%	注 16
净利润	40,325,533.53	34,313,966.09	6,011,567.44	17.52%	-

上述列表中存在重大差异变动的合并报表项目差异原因如下：

注 1、北方园林对应收账款账龄原按照客户归集，现按照同一客户的不同项目进行细分，导致坏账准备增加 26,699,968.90 元；应收账款串户、重分类及工程结算跨期事项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58,846,817.71 元。

注 2、预付款项的差额 6,141,206.73 元主要是与应付账款重分类形成。

注 3、其他应收款的差额 15,084,101.55 元主要是与应收账款重分类形成。

注 4、北方园林针对部分已完工或结算项目，补记施工成本或结转销售成本，该事项综合导致存货减少 2,387,058.48 元。北方园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存货减少 16,324,912.89 元。

注 5、北方园林账面固定资产-东丽湖苗圃由于建设计划变更而转入损失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减少 3,442,482.39 元。

注 6、北方园林对静海及青县苗圃租赁土地费用按照租赁期限计算，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1,240,000.00 元。

注 7、北方园林按照调整后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868,337.81 元。

注 8、北方园林补记暂估合同成本及重分类等原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64,898,170.27 元。

注 9、北方园林对往来款串户进行调整及补记土地租赁费等原因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9,826,310.41 元。

注 10、北方园林对跨期收入、成本、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的调整导致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86,522,015.00 元。

注 11、北方园林根据工程合同、结算资料，调整了跨期收入，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11,507,798.09 元。

注 12、北方园林对项目成本的重分类及跨期成本的调整等原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 16,590,527.72 元。

注 13、北方园林将与项目相关的支出从管理费用调至项目成本中等原因导致管理费用减少 13,562,141.32 元。

注 14、北方园林将 BT 项目未确认融资收益与工程收入进行重分类调整及摊销调整，导致财务费用减少了 9,605,624.52 元。

注 15、北方园林按照调整后的应收款项及存货计算的资产减值损失，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9,195,003.44 元。

注 16、北方园林根据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及资产减值损失重新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等原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了 2,438,140.50 元。

（三）标的资产董事会、管理层对更正事项原因、性质等的说明

1、北方园林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北方园林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应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北方园林管理层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根据北方园林管理层出具的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应更为准确，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北方园林自 2014 年在新三板挂牌以来能够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信息披露不及时或者不准确的情况，能够及时补充披露或者进行更正，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股转公司或者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本次重组披露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存在差异，北方园林已在股转系统进行更正披露，标的资产董事会、管理层对更正事项原因、性质等出具了说明，其就本次重组申报文件与定期报告内容不一致的处理方式，符合《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等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高怡敏

靳庆军

贾棣彦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 玲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五日